

第一章

有你，我的世界不再 风雨飘摇

你和他们吵、和他们闹，
明明是你无理，
他们却还能对你好，
你想想，
这不是爱是什么！

生活是这样的吧，夏天知了不停歇地叫着，
我像个孩子一样嘴里嚼着棒棒糖，
帮他推着车子去出摊儿，帮他在木头箱里扒拉零钱。
这就是幸福。

有你，我的世界不再风雨飘摇

那是一个小小的城，在小小的城里有一个每到周末就很热闹的地方。然而这热闹不属于我，不属于被热闹包围着的每个人。

这个热闹的地方有很多人，我们彼此既熟悉又那么陌生，除了几个年纪大一点的阿姨，剩下的都是如我一般被人丢弃的孩子。我们在一起有时大声地笑，有时又寂静无声。

A

我不知道我犯了什么错，为什么我成了孤儿。

每天我和同屋的女孩子一起去上学，我们的衣服有些大了，或者有些小了。那些衣服都是好心人送来的，我们不能挑剔。

周末，我常常坐在孤儿院门口，看白花花的太阳斜刺过密密的树，微微地照在我的身上，传递给我一点点温暖。

偶尔，路上会有骑着单车的父亲，车后座上载着几岁的孩子，手里擎着棒棒糖。在那单车后面的墙角处，是一个跛着脚的鞋匠，整日地修补着眼前杂七杂八的鞋。那些鞋或者少了后跟，或者鞋帮起线了，有的干脆前面开了个口子，像一个饿了三天的要饭的人，欲张口却又无法言语。

私底下，这个院子里的女孩子们会说起自己的身世，一个个都是咬牙切齿的样子，“如果他们回来找我，就算饿死，我都不跟他们走。”“这样的父母，不配做父母。”

很多的夜里，我想爸爸和妈妈，虽然我不知道他们长什么样。我当然会恨他们，但多希望上天给我一个机会能够让我见到他们，然后我挥挥手，狠心地离开。

孤儿院的二十多个孩子被编到了附近的学校上学。我们的身世是无法隐瞒的，同学们很快就知道了我们是没有父母的孩子。在我们回答不上问题或者穿着有些大或小的衣服上学的时候，男生们总会扯着我们的衣服笑话我们。

是的，我们是没人要的孩子。孤儿院的阿姨告诉我们，如果想要改变自己的命运，唯一的出路就是好好学习。

我们的学习成绩都很优秀，如果连学习都跟不上，那未来就真是死路一条了。我常常坐在老紫藤树下的石凳上写作业，有时写累了，眼睛就会四处闲逛，无论我看到了什么，最终都会落到他身上。他永远都在对面墙角下安然地补着他手里的鞋，有时会冲我嘿

嘿地笑。

B

我还是被男生欺负了。他们拿走了我的课本，不肯还给我。我追着他们跑，那是我的课本。

在街角，他们伸出腿绊倒了我，我的膝盖磕破了，血渗到了裤子上。他们惊叫着，随后便四散逃开。我的课本零乱地散在了地上。

我没有哭，哭是顶没用的做法。我一瘸一拐地往孤儿院走，远远地就看到了他，他也看到了我。

他丢下手里的鞋，跛着脚跑过来，“怎么了？这是怎么了？摔疼了吧？”

我低着头。在我受伤的时候，别人的一点关心都会让我想到自己的身世，我为什么那么可怜，被人欺负了连个撑腰的人都没有。

他见我不说话，干脆蹲下来一把把我背到背上，原本走路就一晃一晃的他，走得更加吃力了，我能听到他大口大口的喘息声，他身上还往外散着汗津津的味道，可我却把头趴在他的肩上。没有人知道，我的泪水渗进他那件已经洗得发白的旧外套上。

他把我背到修鞋的地方，让我坐在小马扎上，他一跛一拐地去了街对面的医务室，回来的时候，手里拿着几片创可贴。

他从一只桶里盛了些清水，先把自己的手拿香皂洗了好几遍，再帮我清洗了膝盖，待全部晾干后，把创可贴贴在上面。

“你先歇会儿吧，不疼了再走。”

我乖乖地坐着，看着他修鞋，我捡起一只小孩儿的鞋，声音小小地说：“这鞋比我命好，都损得不成样子了，主人也没有丢下它。”

他听了，停下手中的活，遥遥地想着一切，“不久以后，会有人领养你的，你不会总是没人要的孩子。”

说完，他就又低头干自己的活，却不小心扎伤了自己的手。

C

孤儿院里不知道来了什么人，孩子们都去看，我也跟着去看。

十几个穿着体面的男人和女人手里拎着大包小包站在了孤儿院门口，那包里盛着我们向往已久的薯片和锅巴。

“孩子们也都在，你们可以看一看。”院长说。

一大群孩子，一字排开。他们这个看看那个看看，像挑西瓜一样。有十个孩子被叫到了前面，和他们一对一地站着，后来被他们牵着手带进了院长办公室。

我是挑剩下的那一个，只得一个人走回空空的房间。这个小房间我已经待了两年了，如果院门不关，我可以透过窗户直接看到对面街上正忙着修鞋的他。

两年里，没见过有什么人来找过他，也没看到有小孩儿叫他爸爸。每天黄昏，他都一个人把他的锤子、锥子、针和线收拾进木头箱子里，绑在立在墙角的自行车后面。

一个人来，一个人回。他不觉得寂寞吗？也许大人都不寂寞的，不像我。

当天，院里的孩子一下子被接走了十个，他们雀跃着，我多希望能被人领养，可以过一种新的生活。

那似乎是不现实的。我长得虽然不难看，但左手多长了一根小指，每次有领养的人来，院长都要事先告诉对方，怕人家误会她在糊弄他们。

有人说这样的孩子一出生就带了晦气，也许当年爸爸妈妈就是因为我是个六指才把我扔下的。我注定是个没人要的孩子。

身边的孩子一个个离去，只剩下我和为数不多的几个孩子。他们常常唉声叹气，我却还是每天坐在院门口，看头顶上高高的太阳，看卖棉花糖的小贩沿街吆喝着“棉花糖哎！”，那声音就像唱戏，弯弯曲曲的调子扯出老远。

D

新学期开学前一天，院长拿了一只包裹给我。

“不知道是谁邮来的，写着你收。大概你还有什么亲人吧。”院长说。

“我不知道，我一直就没人要，以前在别的孤儿院都没有人给我邮过东西。”我小声地说。

“也许你的家人知道你的下落呢，来，打开看看。”

院长微笑地看着我，她和我一道把那个包裹打开了，是一件崭新的校服，跟学校里同学们穿的一样。还有一个新书包，红色的书包上面印着可爱的加菲猫。书包里有一封信，只写了一行字：“别委屈了自己。”

这是谁邮来的？我的爸爸妈妈？他们怎么会知道我住在这里，怎么会知道我在哪个学校上学？

我高高兴兴地穿着新校服背着新书包上学去。谁要是敢再说我没爸没妈，我就说这是我爸妈给我买的。虽然内心，我仍旧是那么恨他们当初丢下了我。

从那天开始，我总能收到不留地址的包裹，有的时候是一把糖、几支铅笔和几本故事书，有的时候是新的衣服，穿在我身上，不大不小正合适。

我不知道是谁邮的包裹，但不管怎么说，它们让我的心结慢慢打开了。总还是有人关心我的，如果真的是爸妈，大概是怕我埋怨才不肯出来见我的吧。

我心安理得地一直长到十五岁，快到初中毕业了。院里只剩下两个孩子，我是其中的一个。这些年，院里的孩子被挑了一遍又一遍，还是没有人肯收养我。

我知道，我要再一次被遗弃了，院长已经第三次通知我了，要么到另一家孤儿院，要么跟一对家在山区的老夫妻生活。

我不要去孤儿院，也不要去山区，如果我离开了，那些包裹就再也收不到了，我的爸妈就又找不到我了。我要留在院里，我要等他们来接我！

E

那是一个黄昏，我倚着晚霞背英语课文。

大雨不期而至，雨点像花生一样砸下来。墙角的他手忙脚乱地

收拾着自己脚下的家什。大风也卷起来，把钉脚掌的皮子吹得四下逃窜。

我丢下书本，踩着水花帮他收拾东西。在那只大木箱里，我看到了一只纸壳盒子，残破的地方已经用线缝好了。

他捡回了皮子，看到我蹲在那里，不自然地笑了笑，就赶紧收拾了别的东西放在纸壳盒子上，盖上了木头箱子。

我和他把木头箱子抬到了自行车后座上，他小心地用绳子捆好。“好啦，回去吧，别淋坏了。”说完，他走进雨里。

我仍是踩着水花跑回院里。在我宿舍的一角，藏着几只纸壳盒子，上面残破的地方已经被细细密密的棕色的线缝好。这纸壳盒子多像他木箱子里的那只。难道，这么多年都是他在给我邮东西吗？

我要明白事情的真相，如果他真的是我的父亲，那以后我都不再再见他。他的畏缩、他的形象都令我那么嫌弃。既然抛下了我，又何必假惺惺地邮东西给我、假惺惺地远远地看着我，我不稀罕这样的父爱。

我走过侧门，来到院长办公室。院长看到我手里的纸壳盒子，长叹了一口气。我还没发问，她就打开了话匣子，“你都知道了呀？！他是个老实人，本来有一个幸福的家，后来女儿出车祸死了，他在那场车祸里被轧伤了一条腿，妻子也改嫁了。他现在无儿无女，很想收养你，又怕你心高气傲，所以就暗地里邮些钱和学习用品。”

我吃惊地问：“他不是我爸爸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，他只是一个可怜人。”

雨水啪嗒啪嗒地落着，院长的话长久地敲在我的心上。

F

孤儿院只剩我一个人的时候，已经是萧瑟的秋天了。院子里的柿子全部落光的那天，我决定和他一起过日子。

他笑得合不拢嘴，骑着自行车把我的行李拉到了他的家里。那是个只有两间平房的家，他把大的一间让给了我。

从那天开始，他的心情似乎很好，每天都哼着小曲儿从平房里推着自行车往外走。他说，他要攒钱为我做手术。他说：“我的女儿将来要嫁一个好人家的，没有好看的手指将来戴戒指都不好看。”

我说：“我习惯了六指的日子，别人爱怎么看就怎么看吧。”

他没理我的话，每天早出晚归，每天乐此不疲地数着赚到的几十块钱。

随着高考的临近，我把越来越多的时间都用在了复习上。他每天几点出摊儿，晚上几点回来，我都没有心思去管。高考是我唯一的出路。

那年高考，我考上一所普通大学，我躲在屋子里哭。没考上重点大学让我颜面尽失，昂贵的学费更让我张不开口。

他敲敲我的门，见我没动静，就从窗口处递进一碗面条，搁在窗边的桌子上，“这么多年我攒了些钱，你上大学不用发愁。考不上好大学怕什么，将来考研究生的时候上个好学校，不是也一样吗？”

他的话让我的心宽慰了许多，再看看那面条还冒着热气。不用说，这又是他亲手擀的。我端过碗，大口大口地往嘴里扒。这

时，窗口传来他的话：“丫头，明天陪爸爸去趟医院，听说你们院长病了。”

院长确实病了，听医生说是胃炎，也不是什么大病，打几天针、休息几天就好了。

从病房里出来，他又拉我进了对面的医生办公室，他拽出我的手来让医生看，我紧张地抽回手，他生气地说：“给医生看看，合适的话今天就动手术吧。”

他真要给我动手术？“那要多少钱？”我着急地问医生，我知道修鞋也挣不了多少钱。

没等医生回话，他就接过话茬：“钱的事不用你管。医生，你看她这手能动手术吗？”

“这么大了才想起动手术啊，早干什么去了？”医生语气里带着埋怨。

他嘿嘿地陪着笑，我别过脸去，窗外是大片大片的阳光，洒在了每一片闪亮的叶子上。

G

我拗不过他，事实上我也一直很渴望自己的手指能像平常人一样正常。我动了手术。

九月开学时，我的手指已经拆了线，虽然仍有伤疤，但不仔细看还真看不出来。“好啦，我的女儿可以到大学好好谈一场恋爱了。”他乐呵呵地看着我。我知道这一次手术，让他把所有的存折悉数拿出，而我的学费又让他倾出了全部家当。

他给我准备好了行李，一跛一拐地送我去火车站。火车站可真热闹，好多送行的人，也有不放心的家长买了车票亲自送孩子。

挥了挥手，是的，挥了挥手我就上了火车。我知道，他如果把我送到学校，一路上我会很安全，但到了学校，同学们看到跛着脚的他会怎么想。我害怕看到那些异样的，哪怕是善意的目光。大概他也想到了这些，火车还没开他就挥挥手闪出了我的视线。

火车晃晃悠悠，很快我就坐着睡着了。我是被一阵嘈杂声吵醒的，“这老头儿还想偷东西，瞧你那样儿，一看就是‘三无’人员，跑到火车上作案来了。”我看到有个染了黄头发的年轻人手里拿着一个红色的钱包，那个钱包，是他给我买的！

我急忙冲上去，那黄头发把钱包丢给我，“好好看着钱包，别让瘸子偷走了都不知道。”说完，他朝旁边瞄了一眼，就要挤过拥挤的人群往前走。

顺着他的目光，我看到了旁边立着的人。那人蓬着头发，脸上被人打青了。“爸爸。”我支支吾吾地说不出话来。

“他是小偷，别让他跑了。”爸爸突然高声说。

看到这一幕，周围的人明白了真相，一拥而上把黄头发逮了起来。

我把他拉到座位上，心疼地为他理了理乱蓬蓬的头发。他尴尬地低着头，小声说：“丫头，我给你丢人了。”

“爸爸，我从来没有觉得你像今天这么伟大。”我说，眼角被大片大片泪水濡湿。

现在，大学同学都知道我有一个修鞋的爸爸，他跛着一条腿。

当我和他肩并肩走在绿树茂盛的校园时，确实有些不太好看，但我没有觉得难为情。我是一个孤儿，一路上风雨飘摇地走着，庆幸的是有他来爱我。他把我从孤单的边缘拉了回来，他给了我春天的感觉。

生活是这样的吧，夏天知了不停歇地叫着，我像个孩子一样嘴里嚼着棒棒糖，帮他推着车子去出摊儿，帮他在木头箱里扒拉零钱。这就是幸福。

罗喜喜面露喜色，把俺搂在怀里，轻轻地说：

“生活是过给自己的，

不能因为听见兔子叫就不种豆子，

不能让别人的闲言碎语替你做了主。

只要你认为是对的，就可以去做；

当别人看你笑话的时候，

最好的办法就是让自己过得好。”

俺娘罗喜喜

A 罗喜喜家不喜

俺娘姓罗名喜喜，她的名字真是对不起这个“喜”字，打俺生下来，除了她的名字里带有喜字，俺就没见过她有什么喜事。当然俺是她闺女，受她影响，俺也没什么喜事。

俺出生在山东省高密东北乡，俺不记得俺爹长什么样，俺娘也从来不提。听奶奶说，俺爹是在楼房垮塌后找不到的。俺从三岁就没了爹，七岁时奶奶又得了偏瘫。总之，俺家就没遇上过

喜事。

奶奶让俺娘带着俺改嫁，好寻一条活路。俺娘犟，非要伺候俺奶奶，说要给她养老。每每跟别人提起俺这个娘，奶奶就抹眼泪。

虽然大多数家庭都管娘叫妈了，但俺娘觉得娘比妈听起来更有感情，所以从小就让俺叫她娘。

俺出生的时候，俺爹在北京打工，给俺填报户口的时候，俺娘给起了个靳米修的名字。“米修”这个名字听起来很别扭，既没有特色又不好记，长大后俺几次三番要求改名字，她都不同意。

罗喜喜带着靳米修还有一个偏瘫的婆婆，可想而知生活得有多艰难，所有进过俺家门的人都说，这家过得真难。还有人说，什么罗喜喜，自从她嫁到靳家，靳家就不安生。甚至有人说罗喜喜是扫把星，和俺爹命里相克，说靳家将来可没好日子过。

也许他们说得对，俺七岁那年，也就是奶奶得偏瘫那年，罗喜喜下岗了。她原来在小镇上的鞋厂上班，但鞋厂倒闭了。罗喜喜下岗对已经很不富裕的俺们家来说真是雪上加霜。她要另寻工作，但又不能带着俺和奶奶一块儿出去打工，俺们两个老的老小的小，不能没有人在身边。村里的同龄人又总是欺负俺，说俺没有爹，说俺家穷，说罗喜喜是个扫把星。这些事罗喜喜都知道，所以她只能在家附近找工作，不然就照顾不了俺和奶奶。

“俺们家是不是与喜无缘？”俺常常在心里偷偷地想。有一次，俺终于没忍住，问了出来。罗喜喜早听到有人对俺们家说三道四，她说：“会好的，日子会一天一天好起来的。老人常说，老听兔子叫就不种豆子了。”

这话什么意思，俺还真不理解。

B 罗喜喜是个狠心的娘

日子过得很潦倒，就这么着，俺混到了初中。学校离家七八里，为了让俺踏踏实实地学习，俺娘让俺住校了。

每逢集市，同学们的爹妈都会来学校看他们，把脏了的衣服拿回家，再给他们带来点好吃的。但罗喜喜从来不到学校看俺。她说：“一周回一趟家还看什么看，再说俺给你做的油炸小虾和肉炒酱，够你吃一个星期的，你要是想吃点蔬菜什么的，学校食堂里又不是没有。至于衣服，一个星期穿两身衣服也够了，你星期五晚上回家带回来多好，省得俺再往学校跑一趟腿。”

理儿是这么个理儿，但俺就是想让罗喜喜来看看俺，尤其当看到其他同学的爹妈来给他们送好吃的的时候，俺就总是眼巴巴地看着学校门口，直到下午上课，俺的眼睛都只能是眼泪汪汪的。

那个周末，俺终于爆发了。俺说：“你可真是个狠心的娘，你就不能到学校去一趟，人家爹妈都去看，你就不能看看俺？”

罗喜喜也委屈，“你都说了，人家爹妈都去看，你现在只有你娘，你娘又当爹又当娘，还得照顾你奶奶，挣钱给你上学，俺哪有时间去学校看你。”说完，她可能意识到自己说的虽是实情，但过于悲凉，于是缓和了语气说：“这实话说起来在理儿，但讲起来难听，现在咱们家就是这个样儿。不过，家里的事你不用惦记，也不用担心，俺只希望你好好学习，你要是想俺，你就在心里告诉自己，要好好上学，将来有出息了，你养活俺，让俺跟着你一块儿

过，你就能天天看到俺，俺还可以给你带孩子。”

罗喜喜这一扯可扯远了，俺也早就没了脾气。夜深人静的时候，俺坐在院子里看月亮，俺真得好好学习，将来让罗喜喜跟着俺过。

俺在这么想的时候，罗喜喜屋里的灯还没关，她最近什么事都不做，就是编蒲扇。俺们这儿的胶河里有很多野生的蒲草，蒲草是一种多年水生植物，韧性非常好，是编蒲扇的良好材料。小时候，夏夜里睡不着觉，罗喜喜总会用手编的蒲扇给俺扇风驱蚊。但近些年大家都用上了空调、电扇，手编蒲扇的市场越来越小，加上编蒲扇费时费力，也挣不了多少钱，这门手艺基本上已经没有几个人传承了。所以，当罗喜喜承包了一块水田用来种蒲草的时候，闲言碎语把俺家裹得密密实实，有人说罗喜喜异想天开，有人说罗喜喜痴人说梦。罗喜喜轻描淡写地扔下那句话：“老听兔子叫就不种豆子了？”

这句话俺还是没明白。只是这么晚了，罗喜喜编这么多蒲扇干吗？能卖几个钱？俺没问她，因为俺得学习了。

罗喜喜火了

2013年的夏天，罗喜喜火了。因为蒲扇。

罗喜喜编了几个月的蒲扇竟然在2013年的暑假期间全部售罄了。这是因为前一年，也就2012年10月11日，俺们高密东北乡的著名作家莫言获得了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。一时间很多人来到莫言旧居参观，临走时总要带一些纪念品，俺们当地的叫叫虎、摇啦猴、

扑灰年画之类的是一大特色。夏天，来参观的人更加多起来。临走时，他们很多人手里都带上了一把罗喜喜手编的蒲扇。一是因为高密的夏天实在是太热了；二是罗喜喜编的椭圆形的蒲扇做工精细，质地柔软，低碳环保，扑面而来的还有一股草香，很让人心旷神怡。

那个夏天，罗喜喜边编边卖，每天总能卖出个四五十把蒲扇，一个夏天下来，挣了四五万块钱。这可是一笔巨额财富。罗喜喜还了些外债，还有结余，她说存起来，将来给俺上大学用。

转眼又是一年，很多人想学编织。罗喜喜这个人心眼好，她带了很多徒弟，结果四里八乡编蒲扇的多起来。奶奶担心她的生意被人抢了，但她并不着急。

待到旅游旺季时，罗喜喜把自己编的蒲扇搬上了脚踏三轮车。游客们纷纷聚拢来，蒲扇卖了一把又一把。再看看周围的人，生意冷清。

奶奶笑得合不拢嘴，她问我：“你知道为什么你娘做的蒲扇卖得快，别人家的卖不出去吗？”我答：“不知。”奶奶说：“她在蒲扇上下了功夫，编上了‘红高粱’三个字。”

天哪，罗喜喜太有才了！电视版《红高粱》还没上映呢，这一年多的时间里俺们这儿好多人都成了《红高粱》的群众演员，罗喜喜没去也没报名。但《红高粱》给了她灵感，她在蒲扇上做了文章。随着《红高粱》的宣传和热播，她的蒲扇也卖得红火，来旅游的人谁不想带点与红高粱有关的纪念品呢！

这一年，罗喜喜又赚了点钱。她存了一部分，留了一部分。正